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安悦债券 A	人保安悦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7	0266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N≥30 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N≥30 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申购补差费: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 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办理转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 1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如有),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 1 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26 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 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c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19406;C 类 0194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自 2026 年 9 月 9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含该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并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含该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并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 400-920-989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 A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53	02855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0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73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 A	浦银安盛竞争优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3,976,310.14	68,235,693.22	272,212,003.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678.66	12,423.63	42,10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976,310.14	68,235,693.22	272,212,003.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678.66	12,423.63	42,10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4,005,988.80	68,248,116.85	272,254,105.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785.98	40,017.15	79,803.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6%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8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pdb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7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所属企业,中航一期基金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66,485 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57,555 股,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91,190 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69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772,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4,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43%。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一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航一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4,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43%。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74,017 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074,0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空工业集团	112,066,485	16.60%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航空工业集团成飞、中航技、航证科创、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中航证券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	110,000,000	16.30%	
	航空工业集团成飞	67,500,000	10.00%	
	中航技	43,457,555	6.44%	
	航证科创	16,591,190	2.46%	
	中航一期基金	7,074,017	1.05%	
	中航证券	82,969	0.01%	
	合计	356,772,216	52.86%	—

中航一期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07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1,244,28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4,28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0-47.9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782,763.9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505,711 股
减持比例	0.18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829,72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3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9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vicuasir@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vicuasir@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323/002170	开通	开通
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026/014570	开通	开通

注 1、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开通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上述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上述列表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

1、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办理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时,申购费率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标准以德邦证券报送为准。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适用产品范围及具体折扣率等事宜,请以德邦证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产品开放申购或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费率优惠期限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业务办理流程,请以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则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 号),详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2026-2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迅软件 13.50%股权。

2026 年 8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思迅软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1175 号),对本次转让所涉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6 年 9 月 7 日,思迅软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迅软件 13.5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